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中市社青字第104000549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中市社青字第1040035205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中市社青字第1050004300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第121060008569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第121060079295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第121070053627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第12107140217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第121090004862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第121100008087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第121110159311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第121120188998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121150006332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第121150090616號簽修定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當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
- 二、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 三、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貳、目標：

- 一、培育社區照顧服務，增進老人社區參與，落實在地化、社區化服務。
- 二、因應超高齡社會，老人預防照顧需求大增，以長期照顧社區營造之基本精神，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參、補助對象：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三、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四、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五、立案之社工師事務所。

肆、補助類型：

一、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評估輔導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其類型如下：

(一)補助型據點：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包含一般型據點及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

(二)功能型據點：未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據點。

(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據點：經新點擴建及培植計畫評估通過之立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辦據點。

二、通過本局新點擴建及培植計畫評估，辦理據點服務試辦之潛力型單位。

(一) 據點服務試辦以未設據點里別優先布建為原則，如主要服務里別已有據點服務，不得提出申請辦理，避免資源重疊，另有特殊情形，需依本局新點擴建及培植計畫評估後，始得試辦。

(二) 未具備據點服務基礎，應於實地評估通過後申請及執行試辦計畫。(備註：評估是否具備據點服務基礎，若場地符合資格且半年內曾經提供每月至少 1 次的關懷訪視服務及每週至少 1 次的健康促進活動達 2 個月以上、至少服務 10 人並可提出相關成果資料證明者，則不須進行試辦，若無則須申請試辦計畫。)

伍、據點服務時段、項目之相關規定：

一、服務時段：每半天(6:00-12:00、12:00-18:00)各以1個時段計；服務時間累計3小時以上且跨時段，得列計1個時段。

(一)一般型據點：

每半天以1個時段列計，每時段至少3小時。

(二)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

應至少辦理2時段，每半天以1個時段列計，每時段至少3小時。

(三)每時段服務時間計算方式:簽到及量血壓至多30分鐘、健康促進活動至少120分鐘、共餐服務(含午休)至多60分鐘，超過者，則不計入服務時間。

(四)若為1天提供2個時段服務者，須包含簽到及量血壓(上下午共60分鐘)、健康促進活動至少240分鐘、共餐服務(含午休)至多60分鐘，合計至少6小時。

二、服務項目：一般型據點應至少辦理下述服務項目其中3項。

(一) 關懷訪視：針對社區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或其他需要關懷訪視之老人，進行訪視、環境清潔、量血壓保健等服務，並列冊管理，關懷及了解長輩們的身心狀況及福利需求，給予情緒支持，協助連結醫療照護及社會福利資源，並鼓勵至長輩走出家門，到據點參加健康促進活動；每月至少10人。

(二)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透過電話問安方式，瞭解平日較少到據點參加活動及行動不便的老人生活狀況，如家庭、與親友及鄰居之互動、健康、生活安排等，讓其感受關懷，並協助尋求社會福利、醫療照護資源，適時安排關懷轉介服務；需將問安名單列冊，每月至少10人。

(三) 餐飲服務：

1. 每餐至少提供米、麵食等正餐為主，且須於年度計畫書申請餐飲服務項目並實際提供服務之單位，並以實際執行使用者付費之理念者優先補助；每次至少15人。
2. 由志工自行烹飪等其他方式，搭配據點服務，以鼓勵共餐方式提供營養餐食，或是針對無法來據點之長輩提供送餐服務，此能維持健康需求外，亦可減少高齡老人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幫助老人與社會接觸，獲得情緒支持。
3. 餐飲服務所提供餐點，包含豬(牛)肉或其他相關產製品(含加工或再製品)者，應合於下列規定：

(1)豬(牛)肉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之產品；相關產製品(含加工或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2)應提出供貨商出貨證明資料，以便機關隨時抽查。

4. 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每日皆須提供共餐服務，倘為辦理2個半天各1個時段，則2天皆須提供共餐服務。

(四) 健康促進活動：

1. 於固定活動場地辦理量血壓及動、靜態活動，如外展服務僅提供量血壓、歌唱活動等不納入；需將參加名單列冊記錄，每時段至少15人。

2. 透過活動之帶領，以增加老人對健康之控制，進而改善健康狀況，並善用各種人力、物力資源，規劃不同類型之活動，如量血壓、講座、知識成長學習、體適能帶動及檢測、身體機能活化運動、手工藝創作、音樂性活動、配合節慶活動、團康及團體遊戲等。

3. 健康促進活動地點應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權，若非申請計畫地點應提早公告、張貼公告於據點明顯處並函報本局。

(五)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應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其方案開班方式及執行原則，依據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規定辦理。

陸、補助內容：

一、據點經常門補助費用

(一)補助對象：114年接受本市補助型據點之單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3,750元。

(二)補助原則：由本局於據點提出年度計畫申請時辦理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本市於99年起補助據點應自籌經費，因應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115年度)修訂據點免自籌，為保留足夠緩衝及因應時間，本局補助至115年12月31日；其補助項目除衛生福利部補助項

目外，含其他符合據點實際服務之項目。116年起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規定辦理補助。

二、開辦/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補助對象：辦理補助型據點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據點之單位。

(二)補助原則：

1. 以當年度未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開辦/充實設施設備費之據點或未達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資格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據點為限。
2. 營運滿3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歷年累計達6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3. 據點申請單價未滿1萬元或使用未滿2年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經常門)，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10萬元；充實設施設備費當年度最高補助5萬元，補助項目依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規定，已於其他補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非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內項目申請時須檢附估價單，並以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認證之產品為優先。

三、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

(一)補助對象：辦理補助型據點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據點之單位。

(二)補助原則：

1. 須辦理2天(含)以上餐飲服務。
2. 據點服務單位須編列30%自籌款項。
3. 曾申請通過者須滿3年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且本局補助設備未逾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者不得重複申請。
4. 補助項目及基準：最高補助3萬元，含飲水機、冰箱、冷凍櫃、鍋具

、飯鍋及快速爐等，申請時須檢附估價單；並以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認證之產品為優先。

四、春節期間據點圍爐服務

(一)補助對象：本市所有辦理據點之單位。

(二)補助原則：

1. 須於計畫期間提供每位獨居老人1次(含)以上電話問安或到宅探訪服務及辦理圍爐用餐活動，獨居老人人數須占圍爐長輩50%以上。
2. 如有天災或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圍爐用餐服務得以調整辦理方式、期間及規模，並於申請表中敘明。
3. 圍爐辦理期間為農曆春節期間及前後2星期內，以當年度公告日期為主。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最高補助2萬元，含膳食費及其他費用。
2. 其他費用不得超過2,000元(含瓦斯費、文具費、茶水、文宣印刷、紅布條、攝影費及免洗餐具茶水費可核銷同桌共享之飲料或果汁，不予核銷具1人1杯性質之飲品，如手搖飲、超商咖啡等)。

五、據點觀摩補助

(一)補助對象：本市所有辦理據點之單位。

(二)補助原則：

1. 每年度限申請1次，已完成計畫核定單位，辦理計畫變更應於活動前1週提出。
2. 參訪時間至少2小時且出席觀摩人數須達20人含以上。
3. 觀摩對象須為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或外縣市據點。
4.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超過當年度11月15日。
5. 須與觀摩對象互相分享據點運作經驗及問題解決方式，討論共同議題與困境，從觀摩對象學習優點與長處，融會貫通帶入據點內部運作，增進據點服務品質。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觀摩外縣市據點最高補助3萬元。
2. 觀摩本市據點最高補助3萬元，須觀摩2處含以上據點，其中需包含曾入圍衛生福利部社區金點獎之據點。
3. 含保險費、膳食費(午餐或晚餐)、租車費、印刷費、活動材料費、導覽費、茶水。

六、銀髮公共服務補助

(一)補助對象：本市所有辦理據點之單位。

(二)補助原則：

1. 每年度限申請1次，已完成計畫核定單位，辦理計畫變更應於活動前1週提出。
2. 服務時間至少2小時且出席服務人數須達20人(含)以上。
3. 服務對象含老人/身心障礙/兒少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醫院、公立幼兒園及相關社會福利團體(以上對象不含辦理據點服務)。
4. 提倡活用長者服務及銀髮志工之理念，鼓勵據點至安養護機構及相關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公共服務，包含技藝教學、代間交流學習等服務，期藉由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提升長者參與活動外，並發掘其才能、培植銀髮志工人力，建立在地人才資料庫。
5. 不得為參與成果發表會、園遊會、節慶表演活動等純表演或娛樂性質。
6.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超過當年度11月15日。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最高補助1萬元，含保險費、膳食費(午餐或晚餐)、租車費、活動材料費、茶水。

七、潛力型單位試辦補助

(一)補助對象：以無據點之村里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應函報衛生福利部同意。

(二)補助原則：試辦期間2個月(計畫起始日需為辦理第1天)須辦理健康促進及至少2項其他據點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辦理至少3項以上據點服務項目，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
2. 含活動講師費、活動材料費、電話費、文具費、文宣印刷費、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食材費、團膳費、瓦斯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保險費、志工交通費、清潔衛生及廚房用品，依服務項目核定補助。

八、據點租金水電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辦理補助型據點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據點之單位。

(二)補助原則：

1. 以據點辦理天數核定補助，私人場地補助加權。
2. 辦理日間托老服務計畫者不得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辦理1天，每月最高補助2,000元。
2. 辦理2天，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
3. 辦理3天，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
4. 辦理4天，每月最高補助7,000元。
5. 辦理5天(含)以上，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
6. 於私人場地辦理1至2天，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於私人場地辦理3至4天，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於私人場地辦理5天(含)以上，每月增加補助5,000元。
7. 含水電費及場地租金費，總年度補助經費得每月互相勻支，並可與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申請。

九、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補助

(一)補助對象：本市未達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資格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二)補助原則：須通過新點擴建及培植計畫成效評估。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以全年度為補助基準，新成立者依核定月份核予補助。

2. 補助費用依本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柒、綜合項目

- 一、補助型據點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據點應配合本局規定於衛生福利部相關系統(社區照顧關懷網)使用資訊化報到，得以該系統之服務成果報表作為核銷業務費資料之一。
- 二、各項補助案核銷依本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核銷注意事項及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辦理。
- 三、申請本局補助購置設施設備後，隔年度未辦理或辦理未滿3年停辦者，應歸還本局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
- 四、本局補助購置設施設備須標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 五、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獎助分級第三級服務10時段據點應配合辦理本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捌、申請時間

- 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之據點補助計畫須於當年度1月31日前將申請表件送至本局，俾利本局協助後續核定補助事宜。
- 二、開辦/充實設施設備費用、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用、春節期間據點圍爐服務、據點觀摩補助、銀髮公共服務補助及據點租金水電費用補助請於據點補助計畫內提出申請。
- 三、潛力型單位試辦補助：試辦日期前1個月提出申請。
- 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據點補助：新點擴建及培植計畫成效評估通過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五、功能型據點申請春節期間據點圍爐服務、據點觀摩補助及銀髮公共服務補助應於活動前1個月提出申請。
- 六、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並於各項計畫上述申請期限前備文送(寄)達本局，如有特殊情形，以當年度公告日期為主；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應於接獲通知後5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七、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如有特殊情事，請函文敘明緣由，本局得視

情況予以補助。

玖、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應提交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與正本相符。
- 二、申請須編列自籌款補助案件，應檢附申請單位自籌款證明如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
- 三、申請租金水電費用補助，應檢附場地之使用證明如場地租賃契約或場地管理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等。
- 四、申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據點補助，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文件影本、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及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各項補助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開放申請補助及核定，經費用罄不予補助。
- 六、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倘已獲其他機關團體補助相同服務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 七、本計畫補助項目如有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准辦理。

壹拾、督導及考核

- 一、本市據點應配合衛生福利部及本局據點檢核相關規定辦理檢核。
- 二、本市辦理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獎助分級第三級服務10時段據點應配合本局據點考核辦理績效評估，倘當年度績效評估未通過複評者，本局將調降服務時段(即日間托老據點調降為10時段據點；10時段據點調降次年度之服務時段)。其餘時段據點，除功能型據點外，經查服務項目與內容未符合核定事項，輔導後未改善者，將調降次年度服務時段。
- 三、本局得實地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帳目與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並應依據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成果報告辦理書面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查核之相關事項，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並得列入後續補助之依據。且為建立

控管機制，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帳目、各項支用單據保存情形，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人員等，並得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 四、受補助單位拒絕查核，或無正當理由未能提供受補助資料供查核者，依其情節輕重，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五、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六、受補助單位未依補助用途支用，對於各項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造假，或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補助設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低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七、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人員酬勞費（含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以轉帳方式支付，俾利確認如實給薪及核銷，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年至5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
- 八、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15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局。
- 九、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用單據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使據點向下紮根發展，鼓勵民間單位共同推動社區老人照顧工作。

二、加強輔導本市據點之深度，有效促進據點服務之品質。

三、加強輔導據點具備提供巷弄長照站之能量，以提高本市據點服務能量，提升本市長輩福利。

四、培植本市立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供據點服務，以提供都會型集合住宅之長輩服務，提高本市長輩多元福利服務內容。

壹拾貳、據點經費預付制度：

一、預付對象：辦理補助型據點之單位。

二、預付原則：

(一)前年度依期限辦理核銷之據點始得提出申請。

(二)由據點檢附領款收據、專戶切結書及帳戶影本向本局提出。

(三)年底須依規定辦理核銷轉正，如有賸餘經費應辦理繳回，倘逾期送件則不予辦理核銷撥款。

三、預付項目及方式：

(一)一般補助型據點年度計畫經常門業務費用採全額預付。

(二)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獎助分級第三級服務10時段據點年度計畫經常門費用採分期預付，第1期預付50%，第2期檢具領據、支用單據明細表、收支清單等資料辦理核銷撥款；其餘時段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年度計畫經常門費用採全額預付。

(三)巷弄長照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採全額預付。

(四)整合性補助計畫據點經常門費用、據點圍爐服務、據點觀摩、銀髮公共服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據點補助採全額預付。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肆、附件

一、附件1：臺中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實施計畫補助示意圖。

二、附件2：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計畫書。

三、附件3：功能型據點申請補助表件。

四、附件4：據點觀摩、銀髮公共服務計畫變更公文。

五、附件5：潛力型單位試辦補助申請表。

六、附件6：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據點補助申請表、計畫書。

七、附件7：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及標準參考表。